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 2012 年上半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以及对下半年的经营预测，公司拟对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作如下调整：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 2012 年交易总金额（调整前）	预计 2012 年交易总金额（调整后）	调整额（万元）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总计不超过 1.5 亿	总计不超过 2.5 亿	10000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总计不超过 100 万	总计不超过 100 万	0
	销售商品		总计不超过 30 万	30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员工宿舍	总计不超过 110 万	总计不超过 110 万	0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陆永华、陆永新、虞海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账面上留存部分闲置资金，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

期理财产品投资，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LINYANG ENERGY AUSTRALIA PTD LTY（林洋澳洲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全资设立 LINYANG ENERGY AUSTRALIA PTD LTY（林洋澳洲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以澳洲注册局最终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澳洲新能源”），注册地为澳大利亚墨尔本，主要从事光伏系统类产品设计、销售、服务，光伏电站工程及能效管理等业务（待定）。

澳洲新能源投资总额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林洋电子全部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上述投资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之内（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第二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在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9 月 27 日

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调整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与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启东启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了审阅，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调整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2 年公司（含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总金额由不超过 1521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25240 万元，其中江苏华源不超过 25000 万元、华乐光电不超过 130 万元、华虹电子不超过 11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定价原则及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根据 2012 年调整后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与相关关联方签订 2012 年《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按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调整相关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针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公司短期现金流充裕，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于国家银监会批准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顾寅章 先生

傅羽韬 先生

沈蓉 女士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